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庭瑄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2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8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2224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22240340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224034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(112年9月版)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)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